

國立中正大學華語文教學學分學程

(Program in Teaching Chinese as a Second Language)

103年3月5日語言所102學年度第四次課程委員會通過
103年11月10日語言所103學年度第二次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104年1月22日語言所103學年度第三次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104年2月3日文學院103學年度第2次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107年1月9日語言所106學年度第二次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一、 學程名稱：華語文教學學分學程

二、 設置宗旨：

為因應全球華文學習趨勢，同時培養本校學生發展第二專長，文學院特別成立「華語文教學學分學程」，積極培育華語文教學人才。課程規劃配合教育部「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認證考試」之規定，更結合本校語言學研究所、語言中心等專業師資，開設符合當前華語文教學師資條件之課程，使華語文教學人才培訓更趨完備。

三、 學程目標：

1. 培養具備海內外華語文教學能力之教師
2. 提高學生國際視野與文化素養
3. 培育華語文教學研究人才

四、 設置學分學程或學位學程：屬跨院系學分學程

五、 規劃單位：本學程由文學院與語言所共同規劃

六、 參與教學單位：語言學研究所、語言中心，並依課程設計邀請相關系所師資共同參與授課。

七、 師資規劃：

(一) 文學院、語言學研究所、語言中心各課程之任課教師

(二) 師資規劃表：

授課教師	所屬單位	職級	專(兼)任	最高學歷	專長
戴浩一	語言所	講座教授	專任	美國印第安那大學語言學博士	語言與認知、認知語法、語用學
蔡素娟	語言所	教授	專任	美國亞歷桑那大學語言學博士	語音學、音韻學、語言習得、語料庫語言學
張榮興	語言所	教授	專任	美國夏威夷大學語言學博士	認知語意學、第一及第二語言習得、句法學

授課教師	所屬單位	職級	專(兼)任	最高學歷	專長
張 寧	語言所	講座教授	專任	加拿大多倫多大學語言學博士	形式句法學、句法與語意介面、構詞學
何德華	語言所	教授	專任	美國康乃爾大學語言學博士	社會語言學、應用語言學、華語文教學
吳俊雄	語言所	教授	專任	美國德州大學奧斯汀分校語言學博士	形式語意學、計算語意學、形式語用學
林麗菊	語言中心	副教授	專任	美國加州大學聖塔芭芭拉分校教育博士	第二語言習得與教學、社會語言學
黃柏禎	語言中心	講師	專任	國立中正大學中國文學碩士	華語聽說教學、華語讀寫教學
黃惠華	文學院	助理教授	兼任	美國夏威夷大學語言學博士	句法學、語意學、篇章分析
陳欣徽	文學院	講師	兼任	國立中正大學語言學研究所碩士	隱喻認知、華語師資培訓
蘇全正	文學院	助理教授	兼任	國立中正大學歷史學博士	考古學、臺灣史、宗教史、文化資產保存

八、 學程必修科目學分、選修學分及應修學分總數規定：

- (一) 本學程應修 20 學分，必修學分共計 4 學分，選修學分至少 16 學分。
- (二) 依本校跨院系(所)學程設置要點第五條規定：學生修習學程科目學分，其中至少應有 9 學分屬跨院或系所課程。
- (三) 課程規劃：

本課程規劃配合教育部「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認證考試」考科項目 及按照實際學習需要而設定。學程內容涵蓋漢語語言學及華語文教學相關理論背景與實務學習之規劃，分成「漢語語言學」、「華語文教學」、「華人社會與文化」及「華語文教學實習」等四大領域，提供完整培訓課程，培育學生具備華語文教學之專業能力。

(四) 課程規劃表：

一、漢語語言學					
科目名稱	學分	選別	授課教師	開課系所	備註
漢語語言學 Chinese Linguistics	2	必	黃惠華/ 戴浩一/ 張榮興/ 吳俊雄/	文學院 師資：文學院、 語言所	教育部「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認證考試」筆試考科
漢語詞彙學 Chinese Lexicology	2	選	黃惠華/ 戴浩一/ 張榮興	文學院 師資：文學院、 語言所	

漢語語法 Chinese Grammar	2	選	黃惠華/ 戴浩一/ 張榮興	文學院 師資：文學院、 語言所	修課學生須修過「漢語語言學」且及格。
漢語語意學 Chinese Semantics	2	選	黃惠華/ 戴浩一/ 張榮興	文學院 師資：文學院、 語言所	修課學生須修過且及格或同時修讀「漢語語言學」，或經由任課老師同意。
漢語篇章分析 Chinese Discourse Analysis	2	選	吳俊雄/ 張榮興/ 黃惠華	文學院 師資：文學院、 語言所	修課學生須修過且及格或同時修讀「漢語語言學」，或經由任課老師同意。
英漢對比分析 English and Chinese Contrastive Analysis	2	選	吳俊雄/ 張寧/ 張榮興/ 黃惠華	文學院 師資：文學院、 語言所	修課學生須修過且及格或同時修讀「漢語語言學」，或經由任課老師同意。
二、華語文教學					
科目名稱	學分	選別	授課教師	開課系所	備註
華語文教學導論 Introduction to Teaching Chinese as a Foreign Language	2	必	何德華/ 吳俊雄/ 戴浩一	文學院 師資：語言所	教育部「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認證考試」筆試考科
華語文教材教法 Methods and Materials for Chinese Teaching	2	選	吳俊雄	文學院 師資：語言所	修課學生須修過且及格或同時修讀「華語文教學導論」，或經由任課老師同意。
語用學與華語教學 Pragmatics and Chinese Language Teaching	2	選	黃惠華/ 戴浩一/ 張榮興	文學院 師資：文學院、 語言所	
華語口語與表達 Speech Communication in Chinese	2	選	何德華	文學院 師資：語言所	教育部「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認證考試」口試考科
華語閱讀教學 Teaching Chinese Reading	2	選	張榮興/ 黃惠華	文學院 師資：文學院、 語言所	
漢字教學 Teaching of Chinese Characters	2	選	待聘	文學院	修習過中文系文字學(一)或(二)可抵本科目。
華語語音學 Mandarin Phonetics	2	選	蔡素娟	文學院 師資：語言所	修課學生須修過且及格或同時修讀「漢語語言學」，或經由任課老師同意。
第二語言習得 Second Language Acquisition	2	選	張榮興/ 吳俊雄	文學院 師資：語言所	修課學生須修過且及格或同時修讀「漢語語言學」，或經由任課老師同意。

認知語言學與華語教學 Cognitive Linguistics and Teaching Chinese as a Second Language	2	選	張榮興/ 戴浩一	文學院 師資：語言所	修課學生須修過且及格或同時修讀「漢語語言學」，或經由任課老師同意。
華語語法教學設計 Chinese Grammar Instructional Design	2	選	張榮興/ 吳俊雄/ 黃惠華	文學院 師資：文學院、 語言所	
語言評量 Language Assessment	2	選	何德華	文學院 師資：語言所	
戲劇與華語教學 Teaching Chinese through Theater and Drama	2	選	待聘	文學院	
多媒體與語言教學 Multimedia and Language Teaching	2	選	待聘	文學院	
三、華人社會與文化					
科目名稱	學分	選別	授課教師	開課系所	備註
華人社會與文化 Chinese Society and Culture	2	選	蘇全正	文學院	教育部「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認證考試」筆試考科
中華文化概論 Introduction to Chinese Culture	2	選	蘇全正	文學院	
語言與文化 Language and Culture	2	選	何德華/ 吳俊雄/ 張榮興	通識中心 師資：語言所	
四、華語文教學實習					
科目名稱	學分	選別	授課教師	開課系所	備註
華語文教學實習 (一) Chinese Language Teaching Practicum (I)	2	選	林麗菊 黃柏禎 陳欣徽	文學院、 師資：文學院、 語言中心	修課學生須修過且及格或同時修讀「文學院華語文教學學分學程」之任何課程
華語文教學實習 (二) Chinese Language Teaching Practicum (II)	2	選	林麗菊 黃柏禎 陳欣徽	文學院、 師資：文學院、 語言中心	1.開放未修過華語文教學實習(一)選課。 2.修課學生須修過且及格或同時修讀「文學院華語文教學學分學程」之任何課程

九、 行政管理：以文學院與語言所為規劃籌設單位，處理學程課程規劃、兼任或外校師資聘任等；語言所為主要行政管理單位，協助學生學程申請及修畢後學分審核等事宜。

十、 受理申請之資格規定及核可程序：

- (一) 本校各學院學生，得申請修習本學程。本學程採登記制，選讀學生資格不審核，學生可下載「華語文教學學分學程申請書」，填寫後繳交至語言所登錄備查。
- (二) 學生經申請修讀本學程後，曾修習本學程所列課程之學分得辦理抵免。
- (三) 經核准修讀本學分學程之學生，於修畢規定之科目與學分，經語言所審核無誤後，由教務處發給「學程證明書」。
- (四) 經核准修讀本學分學程之學生，修畢跨院或系所課程若不足 9 學分，但總學分數確已滿足本學分學程之必選修學分數時，經語言所、文學院審核無誤後，由文學院發給「學程證明書」。

十一、 修業年限：依據「國立中正大學跨院系（所）學程設置要點」第七條規定，修業年限依本大學之學則規定辦理；不得以修習學程為由，申請延長修業期限。

十二、 學程正式實施日程： 103 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始實施。